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

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法治理念，进行了一系列前瞻性的探索实践。福建倍加珍惜这一宝贵精神财富，倍加珍惜这一独特优势。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战略布局，立足本省区位优势，深入推进法治强省建设，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把涉外法治作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持续提升涉外法治研究、学术交流、执法司法合作的效能，实施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行动，推动搭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泛法务产业链，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信心坚定、成效斐然。

历史上，新加坡是福建人下南洋的主要目的地之一；改革开放后，新加坡又是最早参与福建开放发展的国家之一。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建与新加坡友好关系历史悠久，经贸往来十分密切，各领域合作基础良好。作为亚太地区重要的贸易、金融、航运和科技创新中心，新加坡与福建在国际商事法务领域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在当前共同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大背景下，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双方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合作与发展机会。

去年以来，福建积极探索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明确了“打造立足福建、辐射两岸、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东南沿海法治高地”的建设定位，提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开放、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建设目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积极参加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并在启动大会暨首届论坛上致辞。当前，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正乘势而上、提速增效。最高人民法院已批准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国际商事法庭，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已经正式成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海丝云平台等先后投入运行，一大批重点项目正有条不紊地推进。

今天，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处、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还将与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签署合作备忘录。我们诚挚希望新加坡有关法务机构与海

丝中央法务区进一步加强合作往来，深化拓展交流，在相互帮助、相互借鉴的过程中实现双赢，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法务聚集区和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助力双方扩大投资和贸易往来，推动合作结出更多硕果。

2019年1月24日，首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在北京召开。当时，我曾引用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中“文化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的精彩论述，在致辞中对论坛表达祝愿。三年来，各位同仁围绕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化、良性互动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为推动“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行稳致远，提供了公正高效的法律服务和保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

我相信第二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的举办，必将碰撞出更多智慧的火花、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为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最后，预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